

人壽保險中介人（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基礎證書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Life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Training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課程對象：有意投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中介人或相關工作的失業或待業人士

課程目標：讓學員了解保險的基本概念及專業守則，掌握銷售保險產品的知識及技能，協助學員應考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試卷 I〉及〈試卷 III〉，以符合登記、註冊或獲得授權的資格，從事人壽保險中介人或相關工作。

入讀資格：

- 18歲或以上；及
- 獲得任何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註一），包括以下兩科必修科目：A. 一科語文科目，可以是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 B. 數學（註二）；**或**
 - (ii)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以下兩科必修科目：A. 一科語文科目，可以是中國語文（註三）或英國語文（註四）；及 B. 數學（註二）；**或**
 - (iii) 國際預科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或**
 - (iv) 毅進文憑（註五）；**或**
 - (v)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註冊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所頒發而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的文憑（註六）；**或**
 - (vi)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或豁免的文憑，而該文憑、科目及院校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或**
 - (vii) 保監局不時於保監局網頁發布並指明的保險資格；**或**
 - (viii) 任何其他獲保監局視為相當或高於上文第(i)至(vii)段列明的任何資格的資格。

（詳情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頁：
<https://www.ia.org.hk/tc/index.html>）

[須呈交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人壽保險中介人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註：

- 一. 在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以最多兩科應用學習科目為限)或在文憑試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可視作相等於文憑試高中科目第二級。
- 二. 在多於一屆文憑試及／或會考所獲取的合併考試成績均可接受。
- 三. 就中國語文而言，2007 年以前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 2007 年起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均可接受。
- 四. 就英國語文而言，2007 年以前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成績達 C 級或以上或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 2007 年起會考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均可接受。
- 五. 就接納毅進文憑而言，申請人應修畢延伸數學選修科。
- 六. 保險、工商管理、會計、經濟、財務、風險管理、醫學、工程或其他類似的技術教育的文憑一般將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
- 七. 修讀是項課程旨在幫助學員準備考試，要從事保險中介的學員必須通過考試及符合保險中介人之註冊條件，再通過相關登記、註冊或授權程序，方可從事保險產品銷售工作。詳情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頁：
<https://www.ia.org.hk/tc/index.html>

時數： 104 小時（訓練期約七週）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示範、個案分析及試題研習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持續評估考獲及格分數；及
- (iii) 必須於期末筆試兩份考卷均考獲及格分數。

公開考試安排： 本課程的期末考試為「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試卷 I〉及〈試卷 III〉公開試考試，目的為協助學員獲取入職所需認證或專業資格。在一般情況下，培訓機構會於課程開班後兩星期內為有出席課堂的學員安排報考有關公開考試，並讓學員於課程完班後一個月內應考有關公開考試。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一)行業簡介	1. 香港保險業市場概況、市場需求及就業前景 2. 行業架構、發展、規管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3. 保險中介人的定義、責任、專業操守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12
(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試卷 I〉	保險原理、風險概念及相關法律原則 1. 風險概念及保險原則 2. 基礎財務策劃概念 3. 保險相關法律原則 4. 保險公司的主要功能 5. 職業道德	60
(三)「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試卷 III〉	長期保險的種類、產品及保險程序 1. 人壽保險的簡介 2. 人壽保險及年金的種類 3. 保險利益附約及其他產品 4. 闡釋人壽保險單 5. 人壽保險程序	
(四)個人素養	1. 自我認識及管理 2. 思維及情緒管理 3. 工作服務文化及技巧 4. 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及團隊精神	20
(五)求職技巧	1. 求職及面試技巧 2. 相關條例簡介	12
合計：	104	

評估：

1. 持續評估：包括筆試、「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評核
2. 期末考試：「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試卷 I>及<試卷 III>考試
(每位課程出席率達 80%或以上的學員有一次期末考試補考機會)

註：培訓機構會為所有完成課程的學員（即出席率達 80%的學員，包括課程評核中及格或不及格的學員）於完班後提供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